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864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代 理 人 楊雯雅

相 對 人

即 債務人 李燕輝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規定繳納執行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「起訴後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上開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於強制执行程序亦應準用之。故執行費之徵收，除本金外，並應併計至聲請執行之日之前一日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8,439元，加計至聲請執行之日之前一日即民國115年3月13日所生之孳息、違約金或費用後，合計總額為768,046元，應徵執行費6,144元。本院乃於115年3月16日（發文日期）通知債權人應於文到5日內補正，該項通知於115年3月20日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惟債權人迄未補正，其聲請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
02 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06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